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唯一賬簿管理人



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賣方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16.28港元的價格配售125,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及佔經認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多於六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現為或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配售受若干終止事件所限，倘發生該等事件，則除非獲配售代理豁免，否則配售將不會繼續進行至完成。

根據配售，賣方及本公司亦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配售價認購12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配售完成；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如需要）發行認購股份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於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量將會由約71.84%減至約68.84%；並將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由約68.84%增加至約69.75%。

進行配售及認購旨在使本公司得以集資。本公司計劃動用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01百萬港元，以擴充本公司在中國之造紙設施。

由於配售及認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賣方：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2,986,800,000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70%。

配售代理：瑞士銀行，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及

渣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公司：本公司亦為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125,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及佔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1%。

配售價

每股股份16.28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78港元折讓2.98%，及(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66港元折讓約2.28%。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1.5%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由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及認購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權利

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及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其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所有承配人不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將促使產生的承配人現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

終止事件

配售代理著手完成配售的責任須待（包括其他條件）以下事件概無於完成前發生，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已由各訂約方簽訂，並無於其後撤銷、終止或修訂；
- (b) 在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下列情況：(i)任何有關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指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事宜，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不確或遭違反的任何事件，或(ii)由本公司或賣方作出並須於配售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遭受重大違反或嚴重地未能履行；
- (c) 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i) 發生任何在配售代理可合理控制範圍外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動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活動、爆發敵意或敵意升級（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戰爭及天災）；
 - (ii) 在環境、金融或其他方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出現任何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之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經濟、法律、稅務或政治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貨幣市場之情況及與香港之利率有關之情況及其他情況）或香港及海外之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之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危機，或任何該等變動或發展或危機同時出現或任何有關情況轉壞；
 - (iv)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一名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v)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於法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而該等情況個別或結合發生時，瑞士銀行（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的成功或配售股份在第二市場買賣造成或可合理預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使進行按本公告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發售、銷售、分配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宜或不智；及
- (d) 在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下列情況：(i)有關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的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ii)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當局實行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倘配售協議所載配售協議完成條件於完成前未能達成或未（另行）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的配售代理責任將會終止，而配售及認購將不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完成

訂約各方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凍結承諾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或之前，在未取得瑞士銀行（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賣方將不會及將會促使賣方之代名人、賣方控制的公司、與賣方有關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亦將不會(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ii)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證券，或(i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局部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項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項交易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下列情況外）：(i)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根據本公司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於配售協議日期行使現有權利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或之前，在未取得瑞士銀行（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主要近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其經濟上與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iii)公告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所提供之凍結承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認購人：賣方

發行人：本公司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將由賣方認購的125,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及經認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16.28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2,097,500,000港元（按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即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16.78港元計算）。認購淨價為每股股份約16.01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並未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於認購完成日期後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配售完成；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如需要）發行認購股份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倘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會停止及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完成

認購須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及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須獲聯交所批准）。

配售及認購對股權的影響

於配售及認購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目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2,992,547,627	71.84%	2,867,547,627	68.84%	2,992,547,627	69.75%
承配人	-	-	125,000,000	3.00%	125,000,000	2.91%
其他股東	1,172,984,402	28.16%	1,172,984,402	28.16%	1,172,984,402	27.34%
合計	<u>4,165,532,029</u>	<u>100%</u>	<u>4,165,532,029</u>	<u>100%</u>	<u>4,290,532,029</u>	<u>100%</u>

配售及認購的原因

進行配售及認購乃為協助本集團籌集擴充及增長計劃所需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與此同時，亦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認購所得資金的用途

本公司計劃動用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01百萬港元，以擴充本公司在中國之造紙設施。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透過發行股份而集資。

主要業務

本集團從事包裝紙板產品的製造，產品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紙，並有製造本色木漿。

釋義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以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25,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士銀行、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與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16.28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125,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就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16.28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125,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茵女士（作為受託人）及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YC 2006 QuickGRAT行政受託人）擁有約37.1%權益、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為受託人及特別受託人）及Bank of the West（作為MCL Living Trust之受託人）擁有約37.1%權益、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The Zha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約10%權益及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The Golden Nest Trust之受託人）擁有約15.8%權益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高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晉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洵先生。

* 僅供識別